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顏淑芳

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鄭俊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 王秀伶

蕭雅茹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曾仲鈺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喬湘秦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27 代 理 人 鄭穎聰  
28 管 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30 聲請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1 核定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  
03 伍仟元。

04 理 由

05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06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聲請  
08 清算事件，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並就債務  
09 人名下之清算財團不動產部分進行合計八次之拍賣並已拍  
10 定。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債權總額等情，酌定  
11 其報酬如主文，又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另  
12 墊付之鑑價費、郵資等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3,021元，  
13 有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4年8月11日  
14 函文及所附憑證等在卷足稽，則另以清算財團費用優先分  
15 配，附此敘明。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